

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

高製設檢字第 333 號

(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燕巢廠) 申請 (固定式起重機) 製造設施型式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准予

製造
修改
之
型式：**牆裝起重機**
容量：**最大吊升荷重： 5.2 公噸**

主任設計者：**蘇癸彬、何建廷、李敬群**
施工負責人：**潘秋霖、洪政教**
製造廠所在地址：**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600 號**

高 雄 市 政 府
勞 工 局

勞動檢查處

處長 周登春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6 日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應妥為保存隨時備驗。
二、^{製造}修改之型式及條件與本證明不同時，應再提出申請。
三、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1 日勞檢 2 字第 0950044956 函示，本合格證明僅適用於上述製造廠所在地址。
四、核定之製造、檢查設備及主任設計者、施工負責人有異動時，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型式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報備。

中國通用紙張標準：丁 4 (192X272)